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豐簡字第723號

原告 羽宸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育柔

被告 馮承益

被告 馮士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馮承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參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馮士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馮承益、馮士騰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旨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馮承益於民國106年9月28日，以新臺幣(下同)23萬元之價格，向原告購買賓士廠牌S320型號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交付定金15萬元，餘款8萬元則約定自106年11月20日起分期攤還，每期支付8,000元，後經被告馮承益請求改為每期支付5,000元，加上前開車輦因後續維修及更換輪胎之費用共39,300元，合計119,300元，被告馮承益未依約給付，經原告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二)被告馮士騰所有豐田廠牌COROLLA型號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07年3月26日在外拋錨，委由原告代調全吊拖車進廠維修，經原告數日徹夜維修完工交車，維修費用20,500元，僅於交車時支付6,000元，尚有14,500元未付，經原告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原告基於買賣及承攬之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告馮承益、馮士騰給付前開車輦積欠之買賣價金

01 及維修費用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馮承益應給付原告119,30
02 0元並自106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3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馮士騰應給付原告14,500元及自107年3
04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一)被告馮承益抗辯：當初買進前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06 小客車後，一直有狀況，一直再維修，都未修好，才未支付
07 後續買賣費用，被告馮承益確實有119,300元之買賣價金還
08 未支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二)被告馮士騰抗辯：
09 被告馮士騰確實有積欠14,500元之維修費用，但是原告一直
10 沒有維修好，被告馮士騰後來另行前往其他維修場修復好的
11 ，且維修費用也沒有原告主張的那麼高等語。並聲明：原告
12 之訴駁回。

13 三、原告主張被告馮承益積欠購車款80,000元及維修費用39,300
14 元未付；被告馮士騰積欠汽車維修費用14,500元未付等事實
15 ，業據其提出被告馮承益簽立之汽車買賣合約書（見本院卷
16 第17、73頁）、被告馮承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17 客車委修單（見本院卷第19至20、67至72、125頁）、被告
18 馮士騰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委修單（見本院
19 卷第21、57至60頁）、被告馮承益行車執照影本（見本院卷
20 第23頁）、前開車輛維修照片（見本院卷第93至115、127至
21 153頁）、被告馮承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外
22 觀照片（見本院卷第123頁）為證，被告馮承益、馮士騰對
23 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7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至
24 於，被告馮承益、馮士騰雖均以原告未將前開車輛修復好為
25 由，提出瑕疵擔保之抗辯，然被告馮承益、馮士騰並未提出
26 任何相關事證以實其說，且原告亦否認此情，本院尚難據以
27 採信。是原告依據買賣及承攬之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告馮
28 承益、馮士騰給付前開車輛之買賣價金及維修費用，於法有
29 據，應予准許。

30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31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
04 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05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06 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07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3條第1項、第2
08 03條亦有明文。原告對被告馮承益、馮士騰之買賣價金債權
09 及承攬報酬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提起本件
10 民事訴訟而上開請求之起訴狀繕本於108年1月10日送達被告
11 馮承益、馮士騰，被告馮承益、馮士騰迄未給付，當應負遲
12 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馮承益、馮士騰分別自108年1月11
13 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14 息，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買賣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一)被告馮
16 承益給付119,300元，及自108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馮士騰給付14,500元
18 ，及自108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9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
22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23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
2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79條、
26 第393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2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江婉君